

2025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1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5.6.12-2026.6.11），年利率为即期一年期 LPR+420 基点。担保方式为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地址位于涿州市范阳路南，法定代表人张英杰，注册资本 51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蔬菜、水果、肉等；卷烟、雪茄烟零售；酒零售等。因该公司与我行董事刘鹏存在关联关系，故认定此笔业务属于我行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 130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1%。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62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对涿州市汇金广场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8700万元，该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68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其中包括本笔1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68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